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8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办公室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民主投票方式选举古育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古育明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古育明：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荣获 2010 年珠海市劳动模范称号，任 2012 年珠海市劳动模范协会第三届理事，2013 年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旁代表。自 1996 年珠海市乐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致担任生产部班助长、车间主任、经理助理等职务。在油墨生产工艺及现场管理等方便具有比较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生产主管，公司监事。

古育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古育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